114年臺南市市長盃有氧體操錦標賽暨邀請賽 競賽規程

1. 依據文號：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南市體競字第1132587747字號辦理。
2. 活動目的：推展有氧體操運動，進行全臺各地選手之技術交流，進而提昇本市選手技術

水準，增廣見聞。

1.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
2.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

六、比賽時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4年8月22日至24日（星期五～日），共計三天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—復興館（臺南市東區裕文路62號）

七、報名辦法：

1. 報名時間與方式：即日起至114 年8月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止，採線上報名，如有疑問請洽郭筑菱老師0911-620873。
2. 參賽資格：
3. 代表學校參賽之運動員，以各校正式核准114學年度學籍之在學學生為主，惟每名選手僅能代表一單位、一組別（團體項目報名時，請在單位名稱後加上英文編號，以利區分）。幼兒園（含）以下選手均報名國小低年級組。
4. 參賽選手若為在學學生，報到時須繳交在學證明書（附照片，加註出生年月日） 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；尚未入學者，須提交戶口名簿或健保卡影本證明，以便備查。
5. 除一般組外，各組別各項目可兼報，惟不得跨組報名。
6. 有氧舞蹈、有氧階梯：以學校單位報名之選手，須為同校在學學生，不限年級／年齡。以縣、市體育（總）會或委員（協）會，或非以學校單位報名之選手，不限同校／年級／年齡。
7. 若逾期報名，則延遲一天每名選手加收300元，延遲二天每名選手加收500元，延遲三天以上，每名選手加收800元並列為表演賽，不列入參賽成績。
8. 保險：於比賽期間，大會已進行活動場地保險，各單位亦可自行保險。
9. 報名費：請於單位報到時繳交，否則視同未報名論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男子單人女子單人 | 混雙組 | 三人組 | 五人組 | 有氧舞蹈有氧階梯 | Flight Dance |
| 報名費（新台幣） | 600元／人 | 800元／組 | 1200元／組 | 1600元／組 | 2000元／組 | 300元／人 |

◎報名截止後未參賽者，須繳交行政作業費用，每人／每組500元。

八、組別及項目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高中社會組 | 國中組 | 國小高年級組 | 國小中年級組 | 國小低年級組 |
| 規則依據項目 | FIG2025～2028成人組規則 | FIG2025～2028少年組規則 | FIG2025～2028少年組規則 | FIG2025～2028國家預備組規則 | FIG2025～2028國家預備組規則 |
| 有氧體操競賽 | 男子單人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
| 女子單人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
| 混雙組 | ○ | ○ | ○ |  ○**\*** |  ○**\*** |
| 三人組 | 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
| 五人組 | 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
| 有氧舞蹈 |  ○**\*** |  ○**\*** | 合併為國小組，使用FIG 2025～2028少年組規則 ○**\*** |
| 有氧階梯 |  ○**\*** |  ○**\***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| 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 | 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 | 國小高年級組男子組國小高年級組女子組 | 國小中年級組男子組國小中年級組女子組 | 國小低年級組男子組國小低年級組女子組 |
| 規則依據項目 | 自訂規則 | 自訂規則 | 自訂規則 | 自訂規則 | 自訂規則 | 自訂規則 |
| FL競賽 | Flight Dance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

1. 參賽人數及比賽項目限制：
2. **＊**混雙項目：每組須為一男和一女混和搭配，僅國小中年級組及國小低年級組，可二男／二女／男女搭配。
3. **＊**有氧舞蹈項目：每組6-8人（男子／女子／男女混合），依據FIG 2025～2028有氧舞蹈規則。
4. **＊**有氧階梯項目：每組6-8人（男子／女子／男女混合），依據FIG 2025～2028有氧階梯規則。
5. 報名截止後，不得更改選手參賽項目。
6. 隊職員人數：
7. 領隊：各單位至多一人。
8. 管理：各組各單位至多一人。
9. 教練：各組各單位至多兩人。
10. 抽籤：各組出場序於114年8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，假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，由大會統一抽籤決定之，不得有異議。
11. 規則：
12. 有氧體操競賽：依據2025至2028年最新國際體操總會有氧體操評分規則。

（包含分齡組規則、有氧舞蹈規則、有氧階梯規則、Newsletter）

1. FL競賽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　　別 | 1. 社會男子組
2. 社會女子組
3. 高中男子組
4. 高中女子組
5. 國中男子組
6. 國中女子組
 | 1.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
2.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
3.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
4.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
5.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
6. 國小低年級女子組
 |
| 成套時間 | 約5分鐘 |
| 成套音樂 | 大會指定音樂 |
| 成套內容 | 依據114年Flight Dance規定套路 |
| 妝　　髮 | 社會男子組 | 淡妝，俐落髮型（頭髮不可晃動）。 |
| 社會女子組 | 淡妝，包包頭／短馬尾。 |
| 其餘組別 | 男生：淡妝，俐落髮型（頭髮不可晃動）。女生：淡妝，包包頭（乾淨整齊無瀏海）。 |
| 比賽服裝 | 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| 紅色合身運動服（短袖／無袖）、深色運動短褲及白襪。 |
| 其餘組別 | FIG規定有氧體操比賽服。 |
| 全部組別 | 1. 禁止配戴髮箍、髮帶等鬆散的飾品。
2. 禁止配戴手錶、領巾等多餘的配飾。
3. 禁止配戴耳環、項鍊、手環／手鍊、腳環／腳鍊等珠寶首飾。
4. 僅允許使用膚色繃帶。
 |
| 比賽鞋子 | FIG規定白色有氧鞋，或乾淨白色運動鞋。 |

九、名次評定與獎勵：

1. 有氧體操競賽：
2. 各組各單位最多錄取兩名，各組選手各項目之得分最高者為第一名，次之者為第二名，餘依此類推。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發獎牌。
3. 各項目（男子單人、女子單人、混雙組、三人組、五人組、有氧舞蹈、有氧階梯）依實際參賽人（隊）數，按下列名額錄取頒發獎項：
4. 參賽隊（人）數 3 個：各組錄取前 1 名。
5. 參賽隊（人）數 4 個：各組錄取前 2 名。
6. 參賽隊（人）數 5 個：各組錄取前 3 名。
7. 參賽隊（人）數 6 個：各組錄取前 4 名。
8. 參賽隊（人）數 7 個：各組錄取前 5 名。
9. 參賽隊（人）數 8 個：各組錄取前 6 名。
10. 參賽隊（人）數 9 個：各組錄取前 7 名。
11. 參賽隊（人）數 10 個以上：各組錄取前 8 名。
12. 實際參賽隊（人）數僅 1 至 2 個者，不辦理該項比賽或列為表演賽。
13. 如遇得分相同情形，依次參照以下標準進行排名：
14. 執行最高分
15. 藝術最高分
16. 難度最高分
17. 如果分數依然相同，則採名次並列計算。
18. FL競賽：為第一屆試辦項目，故頒發臺南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主任委員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19. 各組別各項目得分最高者為第一名，次之者為第二名，餘依此類推。各組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發獎牌。
20. 如遇得分相同情形，依次參照以下標準進行排名：
21. 技術最高分
22. 活力最高分
23. 體力最高分
24. 如果分數依然相同，則採名次並列計算。

十、單位報到與技術、裁判會議：

1. 報到：民國114年8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點至3點，於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—復興館辦理報到，同時繳交報名費、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、音樂電子檔。

（請自行設定音樂檔名為【出場序\_參賽組別\_單位\_姓名\_項目】）

1. 技術會議：民國114年8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點，於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—復興館舉行。
2. 裁判會議：民國114年8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點，於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—復興館舉行。

（四）技術會議後，不得更改選手名單，否則取消該名選手比賽資格。

十一、本競賽規程依據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南市體競字第1132587747字號函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